

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文件

文全信培发 [2011]6 号

关于开展“颂歌献给党——全国文化信息资源 共享工程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” 作品展播与综合评选的通知

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：

“颂歌献给党——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”自启动以来，得到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文化共享工程”）各级分、支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。截至目前，已收到各省级分中心提交的歌咏作品数百首。为继续推动此项活动深入开展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，管理中心拟开展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作品网络展播和综合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展播

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，在文化共享工程网站（www.ndcnc.gov.cn）的“颂歌献给党”专栏中，全面展播各地提交的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作品。各省级分中心凡在 6 月 16 日前，向管理中心提交的群众歌咏活动作品，经审查后将参与网络展播。

为使此次作品展播活动更加缜密，根据目前各地报送的情况，6月16日前，允许各省级分中心对已报送作品，进行添加字幕等完善性调整，但不可调换作品；允许各省级分中心根据报送作品的规定数额，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。6月17日之后，为保证评选的公平性，不再进行任何调整。

二、综合评选

为鼓励和褒奖各地积极参与此次迎接建党90周年群众歌咏活动，管理中心拟组织作品综合评选活动。综合评选由专家评选、各省级分中心集体评选和网络投票评选三部分组成，管理中心汇总综合评选的结果，公布最终获奖作品并予以奖励。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 综合评选设一等奖10个；二等奖20个；三等奖30个；提名奖20个。
2. 优秀原创作品奖5个（为文化共享工程专门创作词曲作品或填词作品）。
3. 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（二）评选方法

1. 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团队，根据评选标准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提名奖获奖作品和优秀原创作品奖获奖作品。
2. 由各省级分中心根据评选标准，组织本单位开展评选活动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提名奖获奖作品和优秀原创作品奖获奖作品，评选结果在指定日期前报送管理中心。参与作品除在文化共享工程网站展播外，还将发布在政务外网上，方便各省级分

中心在开展评选活动时下载使用。

3. 由管理中心在文化共享工程网站“颂歌献给党”专栏中设置获奖作品评选系统，参与网络评选者经注册后，即可在线参与评选。网络评选只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提名奖作品。

4. 由管理中心根据各地组织“颂歌献给党——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”的实际情况和效果，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。

（三）评选时间

1. 网络评选时间：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，为期 20 天。届时，文化共享工程网站“颂歌献给党”专栏获奖作品评选系统将开通。

2. 专家评选和各省级分中心集体评选，自 6 月 20 日开始，7 月 10 日前将评选结果提交管理中心。

3. 7 月 15 日后，管理中心汇总综合评选结果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通过文化共享工程网站公布最终获奖作品名单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 各地提交的迎接建党 90 周年群众歌咏活动参与作品必须是表演者（单位）自行演唱，如发现虚假演唱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展播与评选资格。

2. 获奖作品及原创作品评选标准，6 月 20 日综合评选正式开始时予以公布。

请各省级分中心高度重视此次展播、评选工作，配合管理中心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认真开展评选活动。通过开展文化共享

工程群众歌咏活动，寓教于乐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国共产党 90 周年华诞的到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获奖作品推荐表
2. 优秀原创作品推荐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

附件 1:

省级分中心获奖作品推荐表

排序	作品编号	排序	作品编号	排序	作品编号	排序	作品编号
1		21		41		61	
2		22		42		62	
3		23		43		63	
4		24		44		64	
5		25		45		65	
6		26		46		66	
7		27		47		67	
8		28		48		68	
9		29		49		69	
10		30		50		70	
11		31		51		71	
12		32		52		72	
13		33		53		73	
14		34		54		74	
15		35		55		75	
16		36		56		76	
17		37		57		77	
18		38		58		78	
19		39		59		79	
20		40		60		80	

备注：作品编号即各地从政务外网下载参加评选作品的编号。如，京 1、黑 5、川 7、滇 8 等。

附件 2:

_____省级分中心优秀原创作品推荐表

排序	作品编号
1	
2	
3	
4	
5	